

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8
990421 行政會議通過
10209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11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07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09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09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協助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。
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應先由系級或院級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，如仍未獲解決，再提送本委員會研議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擔任當然委員，並由合作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研發處實就組組長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；其中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合作機構代表合計最多四名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並擔任主席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校長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實習委員會：

- 一、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